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民 事 裁 定 书

（2013）沪二中少民终字第 45 号

上诉人（原审原告）丁某，男，1970 年 1 月生，汉族，户籍地上海市虹口区。

委托代理人胡珺、宫克，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张某，女，1973 年 1 月生，汉族，住上海市虹口区。

委托代理人沈龙宝，上海市沪一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丁某因变更抚养关系纠纷一案，不服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2013）虹少民初字第 45 号民事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案在审理过程中，上诉人丁某于 2014 年 1 月 28 日分别向本院申请撤回上诉和申请撤回向原审法院提起的诉讼及请求。

本院经审查认为，当事人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处分自己的民事权利和诉讼权利。上诉人丁某撤回上诉的申请以及撤回向原审法院提起诉讼及请求的申请，均于法不悖，可予准许。另，因上诉人丁某已向本院申请撤回其向原审法院提起的诉讼及请求，故原审判决已无存在的基础，应予撤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十三条、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五）项、第一百七十三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撤销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2013）虹少民初字第45号民事判决；

二、准许上诉人丁某撤回上诉；

三、准许上诉人丁某撤回起诉。

一审案件受理费人民币50元，由丁某负担；二审案件受理费人民币50元，减半收取人民币25元，由丁某负担。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　判　长　　张　华

审　判　员　　栾金娣

代理审判员　　李振武

二〇一四年二月七日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附：相关的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十三条　当事人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处分自己的民事权利和诉讼权利。

第一百五十四条　裁定适用于下列范围：

……

（五）准许或者不准许撤诉；

……

第一百七十三条　第二审人民法院判决宣告前，上诉人申请撤回上诉的，是否准许，由第二审人民法院裁定。